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48号

重庆市万州平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州区五桥河流域沱口至长岭段安全防护工程（项目代码：2204-500101-04-01-846783）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三雨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万州区五桥河流域沱口至长岭段安全防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五桥河沱口至长岭，项目总占地 $21.61h\text{ m}^2$ ，包括永久占地 $2.17h\text{ m}^2$ （分洪工程、堤防工程和桥梁占地）和临时占地 $19.44h\text{ m}^2$ 。新建分洪隧洞 1117m，防洪墙 4950m（护岸），河床下切深度 $0\sim 3\text{m}$ ，长约 2500m，河道淤塞点疏浚 322800m^3 ；新建截排水沟长度约 840m。项目总投资 42387.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42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采取相应的生态避让和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土石方施工避开鱼类繁殖期、雨季和丰水期。按

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前将占地范围内的表土层熟土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措施进行剥离，在表土堆场妥善堆存，并确保表土全部回填；控制堰施工区开挖临时导流渠，确保水流不间断；控制堰坝体底部设计 4 个过流底孔，保证河道生态流量。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实施覆土复垦、还林等水土保持措施及生态补偿措施，使场地生态环境及时得到恢复。适时开展水生生态跟踪监测。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沱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混凝土加工系统废水采用沉淀法处理后回用于系统冲洗；车辆与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法处理后用于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基坑排水采用絮凝沉淀剂+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分洪隧洞施工渗水通过洞内排水沟、集水坑收集后排至洞外采用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淤泥干化场排水采用沉淀法处理后排入沱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部分余水回用于干化场抑尘。施工废水按照回用用途应满足《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NB/T10491—2021)中的回用水标准。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选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并加强维护、安装尾气净化装置；施工场地设立隔离围屏并沿防护围屏布设喷淋系统，定期洒水降尘；弃土、建筑材料堆放点及时采取覆盖，需外运处置的弃方做到日产日清；在物料及渣土运输车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喷混拌和系统封闭式作业，

并配置袋式收尘器等高效除尘装置；清淤作业选择在枯水期进行，采用分段清淤、及时清运、密闭运输的方式；干化场采用喷洒除臭剂、设置围挡、雨天覆盖等措施控制恶臭；选用低烟尘焊条或焊丝，在焊接点附近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采用低温沥青工艺；食堂配置油烟收集处理装置。区域颗粒物和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混拌合站废气参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中的控制区域标准；疏浚疏挖过程产生的极少量 NH₃、H₂S 等恶臭污染物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餐饮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四)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声作业机械，加强设备检修，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消声管、消声器、隔声罩或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优化场地布置，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夜间施工，尽量缩短居民聚集区附近的高强度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泵站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垫、消声器等辅助设施，机房的墙壁材料选用吸声材料，四周种植一些有较好降噪功能的树木。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

(五)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

化”。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交特许经营单位收运处置；施工弃方运至其他项目回填利用；河道疏浚淤泥干化后用于绿化景观工程种植用土和护岸回填；废机油等危废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及标识标牌，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分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加强油料存放管理和施工场地防渗，柴油桶暂存区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层+2mm 厚 HDPE 膜，周边设围堰+集液沟(容积 \geq 最大单桶容量的 1.2 倍)；污泥干化场场地采取防渗结构；污水处理构筑物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编制应急预案，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七) 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妥善处理环保投诉和纠纷。项目按规定接受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

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